

# 周陵办机关廉政灶承包服务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鸿鹄远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东段中威汽配城2幢1010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3MA6TJLD91D

联系人：曹锋

联系电话：13572774999

法定代表人：曹峰 总经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周陵街道办事处机关廉政灶承包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承包服务内容

甲方同意将周陵街道办事处机关廉政灶运营服务发包给乙方，乙方负责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，实行分餐制。

## 二、承包服务期限

承包期限壹年，即自 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 年11月30日止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：

1. 为乙方提供厨房及厨房基本设备设施，为乙方人员安排员工



宿舍，保证水电全部到位，并一次性提供设备（详见合同附件2：设备清单）。

2. 对乙方购买的食材质量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、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，责令乙方及时整改。

3. 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征求就餐干部职工意见，根据检查结果及干部职工意见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汇总，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，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其服务进行优化改进。

4.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改进，乙方拒绝超过3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监督，出现重大失误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，就餐人员普遍反映饭菜质量不高，存在应付了事的情况，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并完成加工，其中鲜肉和面粉采取定点供应，落实索票索证和食品留样制度，肉馅自己加工，面食为手工制作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对所采购的食材严格把关，确保全部食材和加工的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。采购时查验食品来源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等，保证食材的新鲜，坚决杜绝不合格的食材和三无食品进餐厅，乙方全面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。

3.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持有效的健康证明，在岗人数不得少于6人。



4. 乙方提供就餐时间：早饭7：30—8：50；午饭：12：00—13：00；晚饭18：00—18：50。特殊情况临时就餐和加班期间的就餐以甲方通知为准，乙方必须保障临时就餐和加班就餐的供应。

5. 每周周五下午公布下周食谱。

(1) 早餐：四种小菜，二热二凉；稀饭一种，其他小吃一种，如豆腐脑、豆浆、胡辣汤、牛奶、油茶、一口香等；辅餐一种，如肉夹馍、油饼、包子、锅盔、菜盒、煎饼等。

(2) 中餐：主食为米饭及面食（一种），米饭配菜为二荤二素。每周中餐提供水果不少于三次，水果种类根据季节变化由乙方自行决定。

(3) 晚饭：稀饭、馍、小菜二种。

6. 就餐结束，由乙方负责清理餐桌，打扫餐厅卫生，并做好餐具清洗、消毒（职工个人餐具除外），随时保持餐厅干净、整洁、卫生。

7. 乙方人员应爱岗敬业，认真负责。乙方在开展服务前应对己方人员进程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，制定严格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，严格厨房和餐厅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8. 乙方人员未按照操作规范操作，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戴工作帽、穿工作服，保持衣服整洁。





10. 保持厨房和餐厅卫生干净整洁，饭菜质量可口，要不断推陈出新。

11.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曹锋（身份号码：610524198403080411）为现场负责人，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更。

12. 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，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。若与合同解除情形，乙方则原价赔偿甲方。

#### 四、承包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849100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圆），其中包含月基础服务费和餐费。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乙方人员工资、食材采购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、管理费、开票税费等。

2. 基础服务费为 42000 元/月，餐费按刷卡4元/次计，每月月底根据刷卡机记录据实统计核算当月餐费。如遇临时性活动就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餐标准，费用另行据实结算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支付费用，当月费用当月核算，次月支付。乙方每月月初开具完整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审核后于次月20日前完成付款。

4. 付款依据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#### 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



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次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所涉及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两份。
3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《周陵办机关廉政灶承包服务合同》签署页）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33116191

签定日期：2025.12.1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572274999

签定日期：2025.12.1

